

台灣新社會智庫舉辦一系列座談，探討台灣貧窮化議題，希望從產業、就業、社福制度、住宅及稅制等多面向，探討台灣貧窮化議題。依研考會民調，「貧富差距」是民怨之首，也將成為社會矛盾的重要議題，未來「反貧困運動」將站上社會運動的主流地位，影響著政治、社會和經濟的發展。

壹、新自由主義價值觀的洗腦

壓迫的方式如果來自肉體或精神的壓迫，被壓迫者較可能有感覺而反抗；但若來自被洗腦的思想壓迫，被壓迫者不但認同、認命，且會去維護壓迫者及其體系，造成改革的無力感。

社會學家布赫迪厄（Pierre Bourdieu）指出，資本主義包裝成新自由主義，它的「改革」讓人以為是自由化的訊息，其實是把復辟裝扮成一場革命。透過巨資收買重量級知識份子，近三十年來，在「證據雜誌」（preuves）、學校、媒體不斷灌輸、洗腦，成為主流言論。影響著雷根、柴契爾，倡議新自由主義，推動全球化，成為不可逆的主流價值。

新自由主義主張一切尊崇自由市場。故公營企業應全面私有化，把公共服務交由企業經營，才有效率；強化使用者付費觀念，以免造成浪費和依賴；推行勞動彈性化，建立沒有工作就沒有所得的概念，降低工資成本，增加企業競爭力；減輕企業和資本家的稅負，創造有利投資環境，才能吸引投資，發展經濟。

1990年開始，我國政府透過立法加速這些政策的推動，在發展經濟大轟下，公然圖利財團巨富，使企業購併國家逐步實現。

推動公營事業私營化

：大量釋出賺錢的公營事業股份如中鋼、中油、電信等，讓財團巨富得以利益均霑，財富遽然倍增。同時，兩次金改將公營銀行賤賣給財團，透過金控法加速金融兼併，使四大金融集團財富積累，在五年間成長十倍。

強化使用者付費概念

：實施學費自由化政策，學費迅速飆高，剝奪弱勢家庭子女受教育的平等權。社會福利也以高門檻和調高保費逐漸萎縮、瓦解。

鬆綁勞動法令，推行勞動彈性化

：臨時工、計時工和派遣工倍數成長，不受勞基法保護，無加班費、資遣費和福利。而低薪不穩定就業，使勞工常處於貧困。

甚至瓦解工會，使產業工會萎縮一半，組成率只剩6.8%，無力協商薪資。台灣薪資所得佔GDP僅44%，不如韓、港、星的55~60%，更遠不如日美60~65%、歐洲15國的70~75%。勞動所得分配比率偏低，是造成貧窮的主要因素之一。

貳、稅制敗壞使貧窮問題雪上加霜

雷根和兩位布希總統，採「供給面經濟理論」減輕富人稅負，主張減稅才會增加投資，也才有更多的就業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減稅反而會增加稅收；台灣藍綠政黨的兩位總統也都以此論調大力推行減稅方案。事實證明：臺灣在1990~2000每年經濟平均成長約8%；2001~2010每年經濟平均成長4.5%，但稅收並沒有增加，因稅基敗壞，稅收彈性係數低以0.4造成的結果。美國雷根和布希時代，也使政府負債屢創新高，「減稅救經濟、增加就業和稅收」的謬論不攻自破。

參、稅制不公變本加厲

長期以來，我國不課資本利得的「證券交易所得稅」和「土地交易所得稅」，富人累聚財富八成來自炒作股票、土地所賺的錢，這種以錢滾錢的不勞而獲者不用繳稅，而勤勞所得的薪資卻緝銖必較。加上個人綜所稅採「屬地主義」，境外所得也不用繳稅，成為富人海外避稅和洗錢管道，稅制敗壞肇因於此。

1990年起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，除延續獎勵投資條例的租稅優惠，並擴大適用對象及減免項目，造成每年稅收損失由300億元遽增到1500億元。1998年再實施兩稅合一，企業所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讓股東得以抵減個人綜所稅。

原本股東們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可享投資抵減，兩稅合一的重複減免，使得他們不但無需繳稅卻還能退稅，且大富董事受益更多，實則劫貧濟富。

獎勵投資條例實施三十年，促產條例接續二十年，企業和股東坐享半世紀租稅優惠，2009年促產條例適用到期時，卻再以「產業創新條例」延續；香港、新加坡對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僅以五年為限，絕不再延；中國二免三減半，也只優惠五年，且在2008年以後完全取消優惠；台灣十足是「日不落免稅帝國」。

土地增值稅依公告現值徵稅，因嚴重偏離市價，使稅基流失；加上實施兩年減半徵收，再以降稅率施行永久減稅，明顯圖利土地炒家的財團巨賈。

馬總統執政後更積極為企業、富人減稅，將遺產贈與稅稅率由50%降為10%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%降為17%。理由是要和香港、新加坡作租稅競爭，取得外資來台的有利條件。而港、星是城市型國家及特區，沒有製造業，也不須對農業災害補貼，更無龐大國防經費壓力。競相減稅的結果，使我國國民平均稅負率降至12.2%，比港、星還低，遠不及OECD國家平均26%的一半，成為全球最低稅負國家，嚴重偏離正常國家的稅負標準。

依家庭所得五分位法分析，2009年20%的最高所得組除以20%的最低所得組，倍數為8.22倍，政府補貼後縮減為6.34倍。透過租稅僅拉近0.13倍，縮短貧富差距的效果只有7%，也就是說93%是靠政府移轉支出，用社會福利補貼的效果。本來政府運用租稅做為財富重分配的工具，但因過度為財團巨賈減稅，敗壞稅基、稅率，使得租稅的財富重分配功能盡失。2006

年財政部曾公佈，排名全國最高所得的前40名中，有17位繳不到1%的稅，其中8位連一毛錢都不用繳，他們全依法免稅，此即稅制嚴重不公平的明証。

稅收不足使政府財政赤字加鉅，2000~2007每年赤字3000億元，2008年以後每年赤字達5000億元。政府支出的稅賦依存度僅55%，只得靠舉債和變賣國有資產支應，導致國債沉重。如依國際標準揭露，我國政府負債已高達13兆7千億元，佔GDP的100%，遠超過歐盟60%的規範，已屬高債務的危險國家。財政敗壞，更無力增加社福支出，改善貧富差距益形艱難。

在此結構下，也造成教育經費拮据。台灣目前教育預算佔GDP 3.6%；港4.2%、韓4.6%、美日5.2%、芬蘭、瑞典8.4%，教育經費遠低於國際平均(GDP4.5%)。使用者付費概念抬頭，教育益趨商品化，中下階層學生近82萬人得靠就學貸款唸書，逾七成大學生靠打工籌措生活費。最高所得組教育年支出為75,314元，而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僅6,730元，相差11.19倍。高學費政策下，貧窮家庭無法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，使階級不再流動，貧窮成為世代複製，加深社會隱憂。

肆、從稅制改革來改善所得分配，縮短貧富差距

(一) 課徵資本利得稅：將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併入最低稅負制徵收，最低稅負制起徵點由原600萬元改為300萬元，與綜所稅接軌。全年獲利300萬元以上，才須申報，排除大多數散戶，又可達分離課稅效益，適用較低稅率，減輕改革壓力，較易成功。

(二) 取消兩稅合一：新加坡、歐盟國家及實施兩稅合一的國家，都紛紛取消此稅制，減少像我國仍維持「完全抵稅」的兩稅合一制。取消後就沒有「分配盈餘加徵10%」的困擾，並與國際同步。

(三) 採各國通用的「屬人主義」，將境外所得併入個人綜所稅課徵，並加強國外稽徵效益。

(四) 土增稅依實價(市價)課徵：公告現值以市價隨季調整，防止暴利炒作。

若上述稅制改革完成，每年可增加稅收至少8000億元，薪資報稅所得佔綜所稅的比率將從75%降到50%，與OECD國家相當，使稅制趨向公平；並可提升國民平均負擔率至20%，達到正常化國家水準，減少政府債務，健全財政。

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增加社會福利預算，對中下階層家庭的教育、醫療、生活給予足夠的補貼。

伍、社會福利助弱勢者脫貧，成為經濟發展助力

蓋洛普調查一百五十五個國家的幸福指數，北歐四國丹麥、瑞典、挪威和芬蘭皆居世界前列。而人均GDP最高的美國，僅排列第十四名，可見擁有社會支持、可發揮個人潛能，才会有幸福感；勿陷入新自由主義圈套，一味強調競爭、追求更高利潤。因為在市場激烈競爭下，企業不得不用其極的降低勞動成本，雇用低薪臨時工、派遣工人，以減少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假日工資和獎金福利負擔。讓受薪階級處於低薪、不穩定就業或長期失業而為貧窮所困，扭曲了經濟發展目標在於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與幸福。

社會福利楷模的瑞典，在這次金融危機後的經濟成長率超過歐元區平均的三倍，復甦情況稱冠歐盟二十七國。因為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，得以建構和諧的社會，奠定了經濟發展的良好基石。瑞典免費的託育和教育政策，使婦女就業率高達七成六，是全球之冠；失業及創業失敗者均有足夠的生活津貼作後盾，讓他們放心嘗試新工作，或願意再冒風險去創業，增進競爭力。可見社會福利制度是經濟發展的助力而非阻力。

北歐四國實踐社會福利可與經濟成長「良性循環」，這樣的模式，戳破新自由主義的謬論，也讓社會正義得以伸張。

作者簡錫 為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 / 稅改聯盟發言人
(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立場)